

农业部办公厅

农办政函〔2011〕14号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肥料产品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函

广东省农业厅：

你厅《关于〈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〉第二十八条第三项适用问题的请示》（粤农〔2011〕5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中对生产、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肥料产品的行为一并进行了规定，因此，对于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肥料产品的行为，按照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进行处理。
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

主题词：农业 法制 答复 函

农业部办公厅

2011年3月11日印发
